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市高校 2020 年度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与实施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 2020 年度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总则

1.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

2. 本次评审包括申请材料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评审工作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打分排名，根据申请材料初审得分排名情况按照 1:1.1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环节学生名单，综合评定后确定拟获得优秀学生奖名单并推选 1-2 名学生申报特等奖。

3. 整个评审过程中，评审工作委员会将着重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公关实践三个方面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审核。所有申请材料有效期限要求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申请资格：

- （1）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者除外）；
- （4）参评年度凡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的情况。

二、分则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实施细则初审所有申请人材料，计算汇总学习成绩、学术创新分、公关实践的分值。总分满分 4 分，每个项目的满分根据比重确定。其中本研学生各个项目根据教学培养目标比重略有侧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1) 每个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①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要求提供按照教务系统中所获得的所有**公关专业课成绩计算所得的专业平均绩点**, 仅计算**2020年度 (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共计**2个学期课程**。**平均绩点算法公式为:**

$$\text{公关专业课平均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quad (\text{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其中: 课程绩点与百分制分数(X)之间的换算如下:

百分制分数(X)	课程绩点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四舍五入)
$90 \leq X \leq 100$	4.0
$60 \leq X < 90$	$0.1X - 5$
$0 \leq X < 60$	0

②学术创新分: 科研成果分, 按照《学术创新分》方案打分, 须附科研成果佐证原件及复印件。

$$\text{标准化学术创新分} = \text{学术创新分} \div \text{候选人中学术创新分最高分} * 4$$

③公关实践: 积极参加与公关组织和公益项目有关的实践活动, 主要包括参加公关协会、公关公司、公关部实践; 公关学科专业赛事; 义务支教、会展服务、献血等志愿者活动。各项活动将按照级别进行打分, “国家级及以上”加3分, “市级及以上”加2分, “校级及以上”加1分。各项可累加, 上限为4分;

(2) 总分计算方式

$$\text{本科生总分} = \text{学习成绩分} * 60\% + \text{标准化学术创新分} * 10\% + \text{公关实践分} * 30\%$$

$$\text{研究生总分} = \text{学习成绩分} * 60\% + \text{标准化学术创新分} * 30\% + \text{公关实践分} * 10\%$$

三、注意事项

1. 本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
2. 有加分项目但未在《申报表》中申报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 所有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审核。
4. 本实施细则可根据当年度具体情况情况进行微调, 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评审委员会
2020年3月